**2020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**

省长 袁家军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9年主要工作回顾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。一年来，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和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，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“八八战略”再深化、改革开放再出发，认真执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，深入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，突出稳企业、增动能、保平安，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、竞争力提升、现代化建设，以“三服务”的非常之功全力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年初确定的十方面民生实事圆满完成，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，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取得新进展。预计全省生产总值突破6万亿元、增长6.8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.8%，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8.3%、9.4%。良渚遗址申遗成功，进一步增添了浙江大地的厚重感和知名度。

（一）着力稳企业稳增长

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化“五个一百”活动，建立健全稳企业防风险工作机制。实施融资畅通工程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0.6%、13.6%，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有效缓解。温州“两个健康”先行区建设积极推进。实施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31条，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9%、出口增长10%。

新一轮减税降费成效显著。全面落实增值税率下调、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、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、电价和气价下调等政策措施。全年为企业减负2280亿元。基本完成清欠工作，清欠率全国第一。

有效投资较快增长。深入实施投资新政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.1%，交通投资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、民间项目投资分别增长16.3%、21.8%和13.7%。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开工建设335个，开工率68.4%。

外贸外资稳中有增。主动应对经贸摩擦，见事早、行动快，出台落实稳外贸20条政策措施，建立健全“订单+清单”监测预警系统。加快建设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。出台扩大进口政策，积极参与第二届进博会。预计进出口总额突破3万亿元大关，其中出口增长8.5%、占全国份额从年初的12.9%提高到13.3%。实际利用外资134亿美元、增长7%。

消费稳中有升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.6%，网络零售增长18.1%，跨境零售增长35.3%。天猫“双11”全天成交额2684亿元。杭州、宁波、义乌跨境电商交易额分别增长45.3%、41.6%、28.3%，温州、绍兴获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。培育放心消费示范单位2.79万家、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.43万家，建设城乡放心农贸市场382家。

（二）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

重大风险有效防控。把主动应对困难风险挑战作为第一工作取向，健全金融风险“天罗地网”监测防控体系，完善市场化法治化违约处置机制。有序化解部分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、“两链”风险、非法网络借贷风险、部分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，稳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，不良率降至0.91%，金融风险总体可控。

精准脱贫有力有效。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3%；低保标准实现城乡同标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年7980元。因病致贫纳入社会救助范围。基本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。签订山海协作产业项目340个、450亿元。扎实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、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。

污染治理成效明显。做好中央环保督察、国家海洋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环保检查问题整改，首个通过国家生态省建设试点验收。设区市PM2.5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31微克，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省控断面I—III类水质占比91%，大花园核心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出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6.7%。入海排污口自动在线监测实现全覆盖。完成千岛湖临湖地带综合整治，设立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。推进重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和重金属污染防治，全面推进“垃圾革命”，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83.7万吨/年。成功承办世界环境日全球主场活动。“蚂蚁森林”荣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。

（三）着力强创新增动能

科技新政人才新政扎实推进。研发投入增长14%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700家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1000家。启动建设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，实施270项关键核心技术“卡脖子”攻关。之江实验室建设成效明显。成功主办全国“双创”活动周。中国（浙江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投用，新增发明专利3.4万件。新增两院院士7名。11个设区市全部实现人才净流入。

制造业转型升级明显提速。实施块状特色经济质量提升三年行动。新增“浙江制造”标准565个、“品字标”企业345家。建立“1+N”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，新增上云企业6万家，在役工业机器人达到8.9万台。创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53家，新增小微企业园204个。淘汰企业落后产能1755家，整治 “低散乱”企业26701家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.5%。

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%，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0%。率先开展5G商用，建设5G基站15770个。首个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落户浙江，获批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。

市场主体持续升级。阿里、吉利、物产、青山、海亮等5家企业入围世界500强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47家，其中科创板上市8家，上市公司总数达578家。新增隐形冠军、单打冠军企业82家，“雄鹰行动”新培育企业68家。

（四）着力深化改革开放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纵深推进。全面实施“10+N”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化行动。41件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实现“一件事”全流程办理。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可办比例达80.5%，跑零次可办比例达97.4%，“一证通办”民生事项比例达91.4%。企业开办实现一日办结，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实现竣工验收前审批“最多90天”。推进机关内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推动普惠金融、税收征管、土地征收和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改革，全社会活力进一步迸发。建成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管平台，积极推进“信用+”十大场景应用，“互联网+监管”走在全国前列。

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持续深化。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，全面实施亩均效益评价，规上工业亩均税收30.5万元、增长8.9%，亩均增加值122万元、增长16.5%。改造提升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低效企业11453家。新批工业用地基本实现“标准地”出让。

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。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出口预计增长11%。宁波“一带一路”综合试验区、17+1经贸合作示范区和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。捷克站、迪拜站和12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稳步推进，“义新欧”班列开行528列、增长65%。成功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、世界浙商大会、世界油商大会、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，中国—中东欧博览会升格为国家级展会。

（五）着力落实国家战略举措

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率先落实。率先编制实施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，启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，务实推进重点领域合作和重大项目落地，形成全省域全方位参与态势。

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。浙石化一期项目建成投产。油气储备能力达到3100万方，保税燃料油供应突破400万吨。率先开展油品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，结算额达到958亿元。

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。全面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，加快发展甬台温临港产业带，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11年蝉联世界第一。海洋经济增加值增长10%。

（六）着力推进“四大”建设

大湾区建设明显提速。打造杭州钱塘新区、宁波前湾新区、绍兴滨海新区、湖州南太湖新区等高能级平台，首批7个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建设全面启动。

大花园建设全面开展。制定实施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，推进浙东唐诗之路、钱塘江诗路、瓯江山水诗路、大运河（浙江）文化带建设，谋划建设十大名山公园和十大海岛公园，打响“百县千碗”品牌，“诗画浙江”影响力不断扩大。

大通道建设全面加快。建成铁路杭州南站，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、甬台温沿海高速公路复线如期通车。建成地铁103.6公里。全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。宁波机场三期工程投运。萧山国际机场客流量突破4000万人次。

大都市区能级加快提升。开工建设一批标志性工程。加快建设杭绍甬一体化示范区，推动甬舟、嘉湖一体化发展。推进城市、乡镇、园区有机更新。开展首批24家未来社区试点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列入全国试点，完成“三改”1.5亿平方米、拆违1.3亿平方米。全面完成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，推进30个传统开发区（园区）改造提升。龙港撤镇设市。

（七）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

农村改革全面深化。深化“三权到人（户）、权跟人（户）走”改革，扎实推进资金进乡村、科技进乡村、青年回农村、乡贤回农村。启动创建国家乡村治理体系试点县10个、示范乡镇6个、示范村61个，加强民族乡村建设。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，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，打造丽水山耕、三衢味、景宁600等生态品牌。加强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。深化数字乡村建设，累计建成电商专业村1720个。

新时代美丽乡村全面创建。新增A级以上景区村庄3018个，其中3A级429个。新增中国历史文化名镇7个、名村16个。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1140万亩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76%，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40%、资源化利用率85%，全面实现无害化处理。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2000公里，新增珍贵树木2400万株。新增522万农村人口喝上了达标饮用水。

（八）着力推进文化浙江建设

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。全面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，大力弘扬红船精神、浙江精神。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建设，文明城市创建深入推进。深化“最美浙江人”主题宣传，8名代表入选“最美奋斗者”。

文化事业加快发展。完成107个重点乡镇、1228个薄弱村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任务。新建农村文化礼堂3282个。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0处。县级融媒体中心实现全覆盖。之江文化中心加快建设。送戏下乡2.5万场，送书下乡345万册。

文化产业提质增效。扎实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。4家企业跻身“全国文化企业30强”，3家企业成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。国家级短视频基地落户杭州。深化文化旅游融合发展，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建设。文化产业增加值4600亿元、增长10%。

（九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

教育、医疗、体育事业持续发展。高规格召开全省教育大会，加快补齐教育短板。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。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试点，全面实行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，开展青少年近视防控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%，“互联网+义务教育”中小学校结对1458所。全国首批区域医疗中心落户浙江。开展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示范省创建，“刷脸就医”“医后付”等智慧医疗项目加快推开，建成县域医共体161家，建立覆盖全省的城乡居民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。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，杭州亚运会、亚残会筹备有序推进。在全国残运会上取得金牌数、总奖牌数“双第一”。

就业、养老、社保、住房等保障能力加快提升。加强就业服务，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工程，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，完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机制，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。城镇新增就业125.7万人，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5.4万人，城镇调查失业率4.3%。成功承办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并取得优异成绩。建成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87个，新增机构养老床位3.7万张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461万人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230万人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2.2万套、建成11.95万套，提前完成国家棚改新三年攻坚任务。全面建成退役军人“五级五有”服务保障体系。

平安建设扎实推进。加强改进信访工作，深入开展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创建活动，推广“龙游通”，完善基层治理四平台，扎实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，全省信访量下降10.4%。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严厉打击“套路贷”，打掉黑恶团伙1040个。全力以赴防御超强台风“利奇马”，扎实做好抢险救灾、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作。推进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。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1.83万户。实施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，打赢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，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35.7%、死亡人数下降34.2%，火灾事故起数下降25%、死亡人数下降23.3%，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12.2%、死亡人数下降15.8%。群众安全感满意率达到97.1%。

（十）着力提高政府履职能力

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高标准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。全面实施政府“两强三提高”行动计划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政府数字化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加快创建掌上办事之省和掌上办公之省，浙里办用户超过3000万，浙政钉用户数达到123万。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，行政复议机构和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，创新“互联网+执法”机制。狠抓“基层减负年”各项任务落实，严格执行减轻基层负担20条，大力整治“文山会海”，压减会议41.8%、文件35.6%。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体制机制，一般性支出压减6.9%。

各位代表，2019年的成绩来之不易。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、坚强领导的结果，是省委正确领导、科学决策的结果，是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拼搏、攻坚克难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、广大建设者，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向中央驻浙单位、驻浙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官兵、公安干警、消防救援队伍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向关心支持浙江发展的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、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我们也清醒看到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：实体经济困难增多，金融风险仍然存在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；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能力亟待提升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、体制性矛盾仍需大力破解；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，群众对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托幼、生态环境等还有不满意的地方，猪肉等食品价格上涨过快；安全风险隐患仍然较多，一些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，部分区域、流域防洪排涝能力不足，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待加强。同时，少数政府工作人员不担当不作为，“四风”问题依然存在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时有发生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依然艰巨。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0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

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。总体要求是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时刻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“干在实处永无止境，走在前列要谋新篇，勇立潮头方显担当”新期望，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“八八战略”再深化、改革开放再出发，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，持续稳企业、增动能、补短板、保平安，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，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，得到人民认可、经得起历史检验。

建议2020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：生产总值增长6%-6.5%，在高质量基础上能快则快；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.8%；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%左右；有效投资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，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，能源和环境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目标。

具体工作中，要以“八八战略”为总纲，坚持“稳”字当头、“进”字为重、“好”字为本、“俭”字为要，深入开展“三服务”活动，全面推进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，谋划实施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、重大平台、重大政策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、竞争力提升、现代化建设，为全国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。一要为发展聚力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，创新机制扩大内需。抢抓新一轮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历史性机遇，全面落实“巩固、增强、提升、畅通”八字方针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。健全逆周期调节机制，着力抓项目、扩投资、拓市场、促消费，着力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领域集中，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，确保经济发展稳中有进、持续向好。二要为企业赋能。以“绣花功夫”精准服务企业，突出信心赋能、创新赋能、金融赋能，创新政策供给和制度供给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。大力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，对民营企业真重视真关心真支持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三要为小康增色。坚决打赢低收入百姓增收、污染防治、金融风险防控三大攻坚战。用心办好百姓关心的“关键小事”，全力补齐短板，扎实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，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四要为治理提效。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，用好省域治理现代化十招，发挥制度优势，提高治理能力。把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蕴含的理念方法作风运用到各方面各环节，以政府有为促进市场有效、企业有利、社会有序、百姓受益。

围绕以上要求，着力抓好九个方面重点工作：

（一）全力稳企业稳增长

精准服务企业。坚持休养生息、放水养鱼，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，制定实施一批新的降本减负措施，降低企业用电、用气、物流等成本，完善涉企“一站式”移动服务平台，全年为企业减负2700亿元。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，实施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，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，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。开展环保服务企业示范行动，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。

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。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、台州小微金融改革、宁波普惠金融改革和湖州、衢州绿色金融改革等试点。引导金融机构服务重心下沉，打造覆盖全省的区域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，提升各级担保平台服务能力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，更好缓解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。

加大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力度。强化省市县协同、部门间协作、政银企联动，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，用好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，加大政策性纾困力度。加快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转型，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。

着力扩大有效投资。深入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，大力推动浙商回归，促进民资、国资、央企投资、外资协调增长。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导向作用，完善投融资体制改革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、民生建设、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。大力实施“六个千亿”产业投资工程，以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，谋划实施一批数字经济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等重大产业项目。加快推进三澳核电一期等重大能源项目。加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。

全力稳外贸稳外资。全面实施稳外贸政策，做实“订单+清单”监测预警系统，拓展多元市场，培育外贸新增长点。开拓“一带一路”新兴市场，创建国家级新型贸易示范区。大力发展服务贸易。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，实施扩大进口战略，大力度引进优势外资项目，积极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，深化12个境外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，加快建设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，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。

着力扩大消费需求。全面提升服务业创新能力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。制定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，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、夜间经济数字化，推进街区（商圈）数字化改造，加快建设国家级步行街，以新服务带动新消费，加快建设现代消费体系，积极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。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，完善城市社区商业布局，打造义乌、青田等“世界超市”“购物天堂”。

（二）联动推进创新强省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

加快提升制造业竞争力。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，打造10条标志性产业链，实施60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，建成18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，构筑100个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。培育发展数字安防、汽车及零部件、绿色石化、现代纺织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。创建氢能产业创新研究院，大力发展氢能产业。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。推进县域特色经济“双千亿”工程和块状特色经济提升行动，高水平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，新增小微企业园200个。谋划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.0版，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，力争在役工业机器人累计突破10万台。淘汰1000家企业落后产能，整治10000家“低散乱”企业。强化首台套推广应用，新认定省级首台套产品200项，新增一批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和浙江制造精品。深入实施凤凰行动、雄鹰行动、雏鹰行动，大力支持科创企业上市，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试点。新培育雄鹰企业30家，新增隐形冠军企业50家，培育壮大一批独角兽企业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%。

全力推进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。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，大力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，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%。加快培育数字产业集群，积极发展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、体验经济和快递经济，加快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改造。全面实施城市大脑、电子发票、移动支付之省等标志性工程，做强集成电路、软件业，超前布局量子信息、类脑芯片、第三代半导体、下一代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，加快绍兴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建设。加快推进“1+N”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，连接5000万台工业设备，服务10万家以上工业企业。建成5G基站5万个，实现县城以上全覆盖。加快推进软件名城、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数字经济平台建设。

基本建成创新型省份。加快建设“互联网＋”、生命健康科技创新高地，谋划建设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。着力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平台、人才、政策、要素集聚和体制机制创新，打造面向世界、引领未来、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。推进杭州、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G60科创走廊、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、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。支持之江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，布局首批省实验室2-3家。发挥浙江大学、西湖大学引领带动作用，支持中科院宁波材料所、中科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建设新型研发机构。加快建设北航中法航空大学。支持阿里达摩院等企业研发机构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。实施科技创新尖峰、尖兵、领雁、领航四大计划。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，健全科技大市场体系，全年技术交易额达到800亿元，推动2000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。建设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，打造知识产权强省。深入实施“双倍增”计划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00家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0000家。加快推进人才强省建设，大力实施鲲鹏行动、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，新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0个，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。

（三）以“四大”建设为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

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标志性工程。合力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，纵深推进小洋山全域一体化开发，推进长三角联合创新基地、数字长三角、都市圈城际轨道等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，协同推进长三角港口一体化发展，打造世界级港口群。突出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，谋划实施宁波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、嘉兴全面接轨上海桥头堡。推动共建苏浙皖产业合作区、平湖—金山产城融合发展区，促进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。

深入推进大湾区建设。加快推进“三廊四新区”建设，突出环杭州湾经济区核心区作用，推动环杭州湾城市群加快发展，扎实推进大湾区标志性工程建设，加快建设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。谋划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，深入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和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，建设甬台温临港产业带，力争海洋经济增加值增长8%以上。

加快打造“诗画浙江”大花园。推动衢州、丽水大花园核心区建设，新建大花园示范县（市、区）30个，串珠成链推进“四条诗路”千万级核心景区建设，加快打造十大名山公园和十大海岛公园，有序推动景区门票降价，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。

全力推进大通道建设。聚焦“三个1小时”交通圈目标，高水平建设交通强省。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，加快杭丽铁路、通苏嘉甬铁路、沪苏湖铁路、沪乍杭铁路、苏台高速、湖杭高速、瑞苍高速等前期工作。推进高铁门户建设，全面推进铁路杭州西站、萧山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、杭绍甬智慧高速、杭绍台铁路、杭温铁路等项目建设。加快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、沪嘉甬铁路、金甬铁路、金建铁路、杭衢铁路、衢丽铁路、温武吉铁路、甬舟铁路等项目进度。建成商合杭铁路、金台铁路、杭绍台高速、龙丽温高速文泰段、临金高速建金段、千黄高速、杭宁高速拓宽等项目。实现陆域“县县通高速”。

切实提升大都市区能级。深化杭州、宁波、温州、金义四大都市区建设，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挂钩机制。启动实施交通节点新城开发、高品质步行街提升、城市阳台景观塑造、海绵城市等标志性工程。启动实施杭绍甬、甬舟、嘉湖、衢丽花园城市群一体化行动，加快推进城市群同城化。

推进特色小镇和未来社区建设。全力打造特色小镇2.0版，建成一批示范特色小镇。创新建设运营模式，加强城市有机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，深化“三改一拆”，推动未来社区增点扩面，培育60个省级试点，改造500个城镇老旧小区，打造美好生活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。

（四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

擦亮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金名片。注重目标集成、政策集成、效果集成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“一件事”全流程最多跑一次。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。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前“最多80天”改革，开展低风险小型项目“最多20个工作日”试点，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。启动工程云建设。深化机关内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全面实施公务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“一件事”改革。推动机关内部90%以上非涉密事项实现“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。

完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，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、优势产业、优势企业集中。深化标准地制度改革，新批工业用地全面推行“标准地”，推广应用标准地地图。全面实施公共信用工程，提升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，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联动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完成事业单位改革。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“1+6”行动。深化天然气管网体制改革。开展县域经济治理改革试点。全面推进“多规合一”改革，提升省域国土空间治理能力。

全面整合各类开发区（园区）和产业集聚区。大力推进开发区（园区）和产业集聚区平台整合、要素集聚、机构精简、职能优化。推广特色小镇创建制的做法，实施竞争性的差别化政策供给，打造20个高能级平台，创建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。

深入推进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。高质量完成三年改革试点任务。着力打造大宗商品跨境贸易人民币国际化示范区。加快建设油气全产业链，确保浙石化一期项目稳定运行、二期项目加快建设。积极推进自贸区扩权扩区改革。加强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联动，加快省内联动创新区建设，谋划建设自由贸易港。

打造“一带一路”枢纽。大力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，深化“四港”联动。支持杭州、宁波争创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级发展平台。深入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，加强杭州、宁波、温州、绍兴、义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联动发展。深化eWTP试验区建设，打造“数字丝绸之路”核心区。加快17+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。推动“一带一路”海外站建设，力争“义新欧”班列全年运行1000列。推进数字口岸一体化建设，提升口岸开放和便利化水平。

（五）加快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

持续深化污染防治。深入推进蓝天、碧水、净土、清废行动，高标准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，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。高质量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，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，举一反三抓好突出问题整改。深化治气工作，实施PM2.5和臭氧浓度“双控双减”，全面完成运输结构调整和柴油车专项整治，全省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%、重点行业下降30%以上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19.8%，确保全省PM2.5平均浓度稳定达标。深入推进“五水共治”，确保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88%，彻底消除劣V类水质断面，确保近岸海域水质、入海河流（溪闸）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，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%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%以上。全面推进治废工作，开展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创建。支持金华开展垃圾革命试点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，力争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和零填埋。全面打响工业垃圾歼灭战，开展一般固废专项整治行动和危废动态清零行动，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30万吨/年，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96%以上。集中清零贮存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。

深入实施生态修复。深化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加快实施钱塘江流域大保护工程、生态海岸带建设工程。大力开展植树造林，启动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，建设浙东沿海、京杭大运河、太湖等江河湖岸防护林体系，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，开展丘陵岗地森林植被生态修复，打造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，着力提高森林覆盖率。

完善生态保护机制。以“两山”理念提出15周年为契机，深化“两山”转化改革，支持开化、丽水创建国家公园，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，联动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、安吉县域践行“两山”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。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，深化森林质量财政奖惩制度，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。

（六）加快提升文化软实力和文化产业竞争力

培育文明有礼的最美浙江人。实施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，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，力争全国文明城市设区市全覆盖。推进最美风尚培育行动，持续开展移风易俗。实施文明好习惯养成工程。健全现代志愿服务体系。

打造一批浙江文化标识。深入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。做好良渚遗址保护利用。加强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。启动创建10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。实施文艺精品创优工程，传承弘扬浙学文脉。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，挖掘阳明文化、和合文化、南孔文化等丰富内涵。实施“千年古城”复兴计划。

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。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，完善“浙江智慧文化云”。高水平建设之江文化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。大力推进全民阅读。加大文化惠民力度，深化送文化下乡和文化进万家活动。新增农村文化礼堂3000个。实施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，繁荣哲学社会科学，发展文艺事业，提高人民群众艺术素养。

加快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加快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。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，推动文化与旅游、科技深度融合发展，建设文旅深度融合先行区。加快出版业高质量发展。实施一批诗路文化标志性项目，推进100个重大文化产业项目，打造10个4A级博物馆、美术馆景区，创建20个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。支持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、中国（浙江）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等做大做强。

（七）高标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

深化农村改革。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，积极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。总结临安村庄经营好做法，发挥市场化机制，更好推动“两进两回”。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。在11个县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综合集成改革试点，统筹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、“三位一体”农合联改革、林权改革和农村金融改革，深化花园村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。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。

加快乡村产业振兴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，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。建设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、省级特色农业强镇、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。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。压实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负责制。加强生猪增产保供稳价。推进农田产能提升，新建设50万亩高标准农田，提标改造5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，稳定粮食综合生产和保障能力。持续做好海上“一打三整治”，保护发展海洋牧场。

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。深入实施“千万工程”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培育美丽乡村示范县10个，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5000个。积极推进“百镇样板、千镇美丽”工程。积极培育一批景区县城、景区镇、景区村，开展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。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500个，推动乡村有机更新。高质量完成“四好农村路”三年行动计划。

积极创新乡村治理。建立健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智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完善村民自治，提升“后陈经验”“村民说事”“小微权力清单”等乡村善治品牌，争创一批国家乡村治理示范县、示范镇、示范村，建成善治示范村2000个。加快建设数字乡村。以农用车、渔船等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为重点，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建立健全乡村风险防控机制。

（八）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

扎实做好就业工作。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，抓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，新增城镇就业80万人，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0万人。大力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和“金蓝领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完成100万人培训任务，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30%以上。深入推进“浙江无欠薪”行动。

促进低收入居民增收。启动实施新一轮村集体经济攻坚行动和山海协作工程，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，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0%以上，低收入农户最低收入水平达到年人均8000元以上。及时做好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人口的监测和帮扶。兜住基本生活底线，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

高标准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、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。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、人才支援，扎实做好产业合作、消费扶贫、电商合作、劳务协作，助推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。全面深化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，共建一批对口合作示范园区。

大力发展社会事业。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，启动第四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，加快补齐普惠性幼儿园短板，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园全覆盖。建立中小学生提质减负有效机制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，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。深化“互联网+义务教育”，探索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，推动城乡孩子同教育同培养。积极稳妥深化完善高考综合改革。集中力量推进 “双一流”高校建设，加大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力度，推动省内各类高校提升发展和产学研一体化。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改革，实施高职扩招提质行动。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，开展“三医联动”“六医统筹”医改试点，全面推行城市医联体建设，推动县域医共体深度融合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改革。大力实施“医学高峰”计划。做好重点传染病、慢性病防控。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。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。加大社会保障力度，全面推进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，加强设区市基本医保制度统一和大病保险统筹，强化精准扩面和动态管理，完善大救助体系。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全面协调发展，支持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，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康养联合体建设，深化智慧养老，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。推进城乡老年食堂建设，新建350个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失能失智老人照护能力。健全农村留守儿童、妇女、残疾人的关爱服务体系，推进“儿童之家”建设。全面加强体育工作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推进体育产业市场化。全力备战东京奥运会，认真做好杭州亚运会、亚残会筹备工作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定位，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，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，发展住房租赁业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。做好外事、侨务、民族宗教、人民防空、地震、气象、档案、慈善和红十字等工作。健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，创建“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”。支持国防动员改革，关心支持驻浙部队建设，深入开展“双拥”活动。

高水平建设平安浙江。健全社会风险防控机制，加强风险隐患识别，压实各级责任，强化协同防控，严格落实决策风险评估机制，做实做细预案，确保风险可控。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。加强安全生产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围绕扫盲区、除死角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综合治理，加强风险管控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，推进企业百万员工安全素养大提升和应急进万村，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下降20%。大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，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，加强地质灾害、小流域山洪、城市内涝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，加快防台防洪排涝等水利工程建设，完善钱塘江河口和浙东沿海防台御潮工程体系，实施海塘安澜千亿工程，新开工海塘建设150公里。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非法集资等新型犯罪。加强国家安全工作。创新社会治理，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，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。推进“最多跑一地”改革，加强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，加快建设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。加强网络综合治理。创新信访工作机制，深化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创建活动，共建“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、服务不缺位”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

深化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，按照群众提、大家定、政府办的理念，认真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，着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1、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200家，新增托位5000个。

2、对重点人群开展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；开展高危人群大肠癌筛查。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扩面300个，建成24小时“网订店送”药房500家。

3、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计划，实施古井水源保护工程，提升208万农村居民饮用水标准，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85%以上，确保全省农村居民喝上达标饮用水。

4、建成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80公里，新增城市主城区停车位10万个，新改建公交站点500个。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8000公里，新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6000公里，新建农村港湾式停靠站1500个、村级物流服务点4000个。

5、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500个，新增城镇垃圾日处理能力2万吨。

6、完成100座病险水库和100公里干堤加固，整治中小河流500公里，新增美丽河湖100条（个）。

7、构建“15分钟健身圈”，新增足球场50个、游泳池100个、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250个、百姓健身房1000个、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1000个。

8、新建老年大学（学堂）100所；生活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6000户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00户，改造星级“残疾人之家”300家。

9、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单位20万家、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6万家、放心工厂3万家，建设放心消费街区（商圈）100个、城乡放心农贸市场300家。

10、改造农村家宴放心厨房680家，建成中小学和等级幼儿园“阳光厨房”2500家。

（九）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

全面加强政治建设。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把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、终身课题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，始终做到初心如磐、使命在肩。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，依法接受人大监督，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，加强审计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监察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。

以百姓之心为心。强化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推进“三服务”制度化长效化，下更大力气解决群众、企业、基层反映强烈的共性问题、深层次问题、老大难问题、想解决而又解决不了的问题，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期盼。全面实施“两强三提高”行动计划，着力构建走在前列的体制机制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坚持政府过紧日子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不低于10%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不低于5%，三公经费压减不低于5%。严格控制公共工程建设，大幅压减办展办会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。聚焦掌上办事之省和掌上办公之省目标，大力推进浙里办、浙政钉功能集成优化，提升“互联网+”政务服务、监管、督查成效，打造高效协同的整体政府。80%以上政务服务办件实现网上受理，掌上执法应用率达到90%。拓展深化各领域数字化应用，以省域空间治理、安全生产监管、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应急救灾等为重点，谋划建设一批场景化多业务协同的重大应用项目。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。有序推进数据开放和应用。

基本建成法治政府。完善政府权责清单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全面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，加快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推动重点领域立法，加大合法性审核、公平竞争审查和备案审查力度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着力提高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。深化政务公开。加强诉源治理，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，健全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。建立健全依法行政持续改进机制。完善一府两院联动机制，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化解。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。

加强廉洁政府建设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以上率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着力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，强化制度意识、法纪意识，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体制机制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干事创业、担当作为的政治生态。

今年，我们还要科学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。面向以人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，汇众智、聚众力，聚焦创新驱动、产业竞争力、区域空间布局、省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浙江的战略地位等重大问题，谋划新一批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、重大平台、重大政策，编制符合实际、引领发展、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五年规划，以走在前列的姿态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。

各位代表！新的一年，使命光荣，催人奋进。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在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，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只争朝夕、不负韶华，为实现“两个高水平”的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